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所持 13,267,175 股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国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坤”）申请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庚集团持有公司 81,929,600 股股份目前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09-2 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74 执保 586 号），获悉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是	13,267,175	16.19%	5.76%	是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上海国坤	诉前财产保全
合计	13,267,175	16.19%	5.76%	-	-	-	-	-

二、累计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 司	81,929,600	35.57%	2,000,000	2.44%	0.87%
			66,662,425	81.37%	28.95%
			13,267,175	16.19%	5.76%
合计	81,929,600	35.57%	81,929,600	100.00%	35.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9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目前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征询中庚集团，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为：中庚集团为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中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庚”）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因福建中庚涉及与上海国坤债务合同纠纷，上海国坤向上海市金融法院申请对担保人中庚集团实施诉前财产保全，司法冻结中庚集团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13,267,175 股。

公司与中庚集团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